

三國志注證遺

周壽昌撰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三國志注證及其他三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一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自序

史之有注。莫始於三國志之裴世期。亦莫善於裴注。蓋世期以隔代之人。注隔代之史。其時各家譌謬。別史載記。俱無缺佚。而又奉詔作注。恣闕中祕。采摭繁富。幾倍本書。且年代相質。文獻具存。是非得失。如鏡取影。罔所詭遁。其於本書。補漏糾違。頗悉精確。故班史有顏注。范史有李注。而前後晉注者。尙有數十家。獨陳志雖有晉王濤三國志序評三卷。宋何常侍論三國志九卷。宋徐爰三國評志三卷。其書久亡。後此更無有作注者。亦以於裴無可加也。我朝史館宏開。人精乙部。方聞博雅之儒。背項相望。二百年來。如長洲何氏焯、陳氏景雲、仁和杭氏世駿、趙氏一清、嘉定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陽湖趙氏翼、洪氏亮吉、鮑孫吳江潘氏眉吳、沈氏欽韓、番禺侯氏康。於此書糾勘纂補。皆有專書。而長樂梁氏章鉅彙輯各家之書。依篇附類。復取宋、元、明、梟我朝各名家。及其同時師友譌箸。有一二語訂明此書者。皆搜采甄擇。成三國志旁證一書。幾於網無脫鱗。倉無遺粒。誠讀此書者之浩觀而極愉者也。壽昌幼學讀史。治此書最先。排日輯錄。不下數千條。迨壯歲流覽稍廣。始目瞿心嚮。覺所言者。多前人所有。而前人所有。多吾言所未及。於是毅然芟刈。厘存百一。邇來取視。又去其複襲若干條。惟留旁證所未及者約四卷。名曰三國志注證遺。嗟夫。少年淺弁荒陋。矜餘唾若珠玉。老來取舊稿覆訂。念當日日力可惜。復過而存之。其吾學之不加於舊耶。抑其中尙有一二可補前人所未逮者耶。願以質之後之讀此書者。

自序

光緒八年壬午仲冬長至日長沙周壽昌自識。

三國志注證遺卷一

清 長沙周壽昌撰

三國志複調

三國志多複調。魏武紀。建安元年。天子之東也。二年。公之自舞陰還也。三年。布之破劉備也。張邈之叛也。四年。備之未東也。六年。紹之未破也。八年。公之去鄴而南也。六年。公之圍鄴也。一傳中此調凡八見。袁紹傳。紹外寬雅有局度。憂喜不形於色。而內多忌害。皆此類也。劉表傳。表雖外貌儒雅。而心多疑忌。皆此類也。兩傳語亦複。

陳壽被議

晉書陳壽傳。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及蜀平。坐是沈滯者累年。然後張華卒舉爲孝廉。其始以不孝廢。後卽以孝舉。亦不可解。後授御史治書。以母憂去職。母遺言令葬洛陽。壽遵其志。又坐不以母歸葬。竟被貶議。則當時清議雖嚴。而不可恃也。

曹魏世系難言

魏武紀云。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嵩生太祖。三少帝紀云。齊王諱芳。字蘭卿。明帝無子。養王及秦王詢。宮省事密。莫有知其所由來者。然則操雖以凶逆篡漢。其身既不知所自出。未及三世。又以養孽亂其宗祧。不待高貴見戕。陳留遜位。始知曹氏之不血食矣。又案。紀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騰父

節字元偉而藝文類聚卷九十四獸部引續漢書曹騰父萌萌節字近易譌未詳孰是案本書陳留王紀云故漢獻帝夫人節薨後漢書皇后紀云獻穆曹皇后諱節故魏公曹操之中女也據此騰父名節操何得復以節名其女孫盛雜語謂操鈔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後人遂謂本名節要因避諱而易爲接殆不然矣

魏武爲夏侯氏族

魏武紀云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案嵩卽操父也裴注引吳人曹瞞傳及郭頒世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太祖於惇爲從父兄弟何焯謂夏侯子楸尙清河公主淵子衡亦娶曹氏則謂嵩爲夏侯氏之子者敵國傳聞殆不足信予案魏陳矯本劉氏子出養於姑改姓陳氏後娶劉頌女頌與矯固近親也魏武擁全之特下令禁人誹議殆以同姓爲婚禁人議卽以便己私也

操殺呂伯奢事

裴注引魏書云操過故人呂伯奢伯奢不在其子與賓客共劫太祖取馬及物太祖手刃擊殺數人又引郭頒世語太祖過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備賓主禮太祖自以背卓疑其圖己手劍夜殺八人而去孫盛雜記曰太祖聞其食器聲以爲圖己遂夜殺之案此事自以郭孫兩說爲確卽以情事言呂氏子弟賓客果有劫操之心則殺人已有所備操一人何能敵之惟呂伯奢五子皆以父友待操並無機心操自多疑故得乘其不防而殺之耳厥後寧我負人無人負我之語其滅絕天良正是天良不能昧處若王沈魏書

則全爲操文飾。隱其惡以誣呂氏。不足信也。史通書事篇曰。若王沈、孫盛之伍。論王業則黨悖逆而誣忠義。敍國家則抑正順而褒篡奪。述風俗則矜夷狄而陋華夏。又外篇曰。黃初、太和中。命諸人編魏史。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四十卷。故魏書特稱王沈。而其弊則劉氏已言之。不但此一事也。

張繡降後復反

紀云。公謂諸將曰。吾降張繡等。失不便取其質。以至于此。子案。繡之悔降。以操納其叔濟之妻也。操之奸雄。而爲色所迷。卒至兵敗身傷。且以一子一姪徇之。尙不自悔。覲然對諸將云云。猶是當時無賴行狀。據文帝典論云。建安初。上南征荊州。至宛。張繡降。旬日而反。亡兄孝廉子脩安民遇害。余十歲。乘馬得脫。是此役文帝已在行中矣。

叛卒語

建安三年注引獻帝春秋。袁紹叛卒詣公。有田豐使紹早襲許。挾天子以令諸侯。云云。余案。叛卒此言。雖以敗紹謀而啓操心。操卒以此策定天下。是亦天之所啓也。

遣使祀橋玄

遣使以太牢祀橋玄。梁氏章鉅旁證。引水經睢水注有云。冢東有廟。卽曹氏孟德親酌處。謂非遣使。然案其祀文末云。北望貴土。乃心陵墓。則明係遣使。非親至矣。又案宋書禮志。魏武帝少時。漢太尉橋玄獨先禮異焉。故建安中遣使祀以太牢。文帝黃初六年十二月過梁郡。又以太牢祀之。皆遣使。非親祀。水經注

所云冢東廟卽其遣使祀處其言親酌不過引爲遺蹟非事實也。

死綏

八年將軍死綏注綏卻也文選引司馬法注同左文十二年交綏注古名退軍爲綏裴氏此注亦本古說然案說文綏車中把也故禮記曲禮執策綏少儀車則脫綏又有良綏散綏儀禮士昏禮授綏旣夕禮約綏似古者多用車戰車前進無後退故將軍死綏借此綏字也又案禮記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公隊佐車授綏足徵兵車之以綏爲進退也。

曹氏用人

秋七月令云云壽昌案曹氏父子文才超絕實非常日諸臣所及故尙知留心文學所謂仁義禮讓者不過引作開宗話頭其時何曾舉有篤行一人觀下十四年十九年之令卽可知其用人底裏。

裴注袁譚結婚誤

建安八年冬十月到黎陽爲子整與譚結婚裴注臣松之案紹死至此過周五月譚雖出後其伯不爲紹服三年而於再期之內以行吉禮悖矣魏武或以權宜與之約言今云結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禮余案本紀九年公遺譚書責以負約與之絕婚女還然後進軍袁紹傳云太祖知譚詐與結婚以安之操不惜爲子結婚仇敵售其詐謀豈尙可繩以禮法況下明云女還然後進軍則當結婚時譚女已歸整矣豈但如裴所云與之約言而已哉。

魏建宗廟

建安十一年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宋書禮志。漢獻帝建安十八年五月。以河北十郡。封魏武帝爲魏公。是年七月。始建宗廟于鄴。自以諸侯禮立五廟也。後雖進爵爲王。無所改。

十五年春所下令

十五年春。下令云云。壽昌案。漢制雜霸。而求賢諸詔。猶知以孝弟仁義爲重。炳焉與三代同風。延及末造。強所好。反其所令。而民間服習仁言。知所顧忌。故黨錮之餘。風節彌厲。魏武此令。直令專務狡詐。蔑棄廉隅。宜乎華歆、王朗從逆諸臣。覲然以老成自重。幼安諸老。屢徵不至。亦早鑒其本顛而枝必壞也。卒之立國甫及二世。而廢篡相尋。旋即亡滅。謂非魏武之有以啓之哉。

子植非子桓

十五年春。下令注引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以及子植兄弟。何氏焯云。此子植植字。乃子桓傳寫之譌。對臣下不以稱子之字爲嫌。觀陳思王傳注中所載諸令。屢稱子建。則此爲子桓決也。壽昌案。令中固有稱子號者。然此正指子植兄弟。不得謂子桓傳寫之譌。玩下文云。前朝恩封三子爲侯。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此三子侯者。子植爲平原侯。據爲范陽侯。豹爲饒陽侯也。十六年春正月。注引魏書可證。蓋操意不以世子襲爵。其所固然。惟子植兄弟恩封。出常制外。故云及子植兄弟爲三世也。

魏武耕藉田

二十一年三月壬寅公親耕藉田注引魏書有司奏漢承秦制云云下又云上合禮名下承漢制時操尙爲漢臣而云下承漢制與上文漢承秦制語相應直以秦視漢視己爲漢之代秦矣

吉本實吉丕

二十三年漢太醫令吉本壽昌案吉本後漢書耿秉傳作吉丕注或作平此作本趙氏一清謂爲誤非也蓋因魏文諱丕丕卽丕字故當時特改作本亦以丕本二字相近也

許攸傳互異

紹謀臣許攸貪財紹不能足來奔又本紀裴注引漢晉春秋曰許攸說紹公無與操相攻也急分諸軍待之而徑從他道迎天子則事利濟矣紹不從曰吾要當先圍取之攸怒荀彧傳紹退走審配以許攸家不法收其妻子攸怒叛紹一人一事而紀與傳互異又案後漢書袁紹傳許攸進謀云云紹又不能用會攸家犯法審配收繫之攸不得志遂奔曹操崔琰傳注引魏略曰紹自以彊盛必欲極其兵勢攸知不可爲乃亡詣太祖則又俱與陳志異

龍譙

文帝紀延康元年三月黃龍見譙時改爲龍譙國見水經獲水注而陳志未載何也

祠譙陵

甲午軍次於譙注引魏書丙申親祠譙陵宋書禮志延康元年七月魏文帝幸譙親祠譙陵此漢禮也漢

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前廟後寢。以象人君前有朝。後有寢也。廟以藏主。四時祭祀。寢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秦始皇出寢。起於墓側。漢因弗改。陵上稱寢。殿象生之具。古寢之意也。及魏武葬高陵。有司依漢立祭殿。

曹丕稱諒闇

嗣位爲丞相。魏王注引漢紀載漢帝詔。豈得修諒闇之禮。究曾閔之志哉。丕居操喪。而詔謂爲諒闇。蓋當時秉筆者。已無一漢臣矣。迨厥後晉武帝詔山濤曰。山太常雖居諒闇。則直以君詔其臣矣。

夏侯惇薨孫盛說誤

庚午。大將軍夏侯惇薨。裴注引魏書曰。王素服。幸鄴東門外發哀。孫盛曰。在禮。天子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哭於城門。失其所也。何焯曰。案魏未嘗以夏侯爲同姓。故與之婚姻。孫盛所議。非也。壽昌案。不但此也。此爲延康元年四月事。是年十月。丕始篡位。其時不尙爲魏王。奉漢正朔。卽魏書亦云。王素服。盛何得遽以天子之禮繩之。

魏文禪位節各注

使兼御史張音持節奉璽綬禪位。注引相國華歆等上言。天祚率土。必將有主。主率土者。非陛下其孰能任之。全襲左傳天祚晉國。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而誰。文法魏文令曰。以德則孤不足。以時則戎虜未滅。若以羣賢之靈。得保首領。終君魏國。於孤足矣。若孤者。胡足以辱四海。至乎天瑞人事。皆先王聖德遺

慶孤何有焉。是以未敢聞命。亦難襲左氏文法成之。注引魏王上書。禹有存國七百之功。乃承德於有虞。存國七百。禹遺事。漢魏間或有傳者。相國歆等奏有云。沒者有靈。則重華必忿憤於蒼梧之神墓。大禹必鬱悒於會稽之山陰。武王必不悅於商陵之玄宮矣。直以媚辭。寫其醜穢。魏氏春秋曰。帝陞壇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矯誣先聖。醜狀如繪。可謂是君是臣。

注引中黃讖

注引孝經中黃讖云云。日載東曹也。絕火光。火光者。炎也。言炎漢之運至是而絕也。不橫一丕也。所謂魏王姓諱。著於圖讖者也。辭義鄙淺不足道。予謂卽以讖言之。正謂曹氏絕於炎也。炎卽晉武之諱也。蓋於其興卽兆其亡矣。

侯不滿萬戶不得作第稱宅

二年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一人爲列侯。予案。太平御覽居處部引魏主奏事云。侯食邑不滿萬戶。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不稱宅。

羣祀注

咸秩羣祀。注引魏書云云。壽昌案。宋書禮志引何承天責其宗廟未成爲非禮。案魏文篡漢。未周一年。宮室可居漢舊。宗廟之脩。猝難治辦。不能責其非禮也。

王封遞降至亭伯

三年三月乙丑立齊公轅爲平原王帝弟鄆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之庶子爲亭侯公之庶子爲亭伯壽昌案亭伯制終魏世未見其人案晉職官志武帝咸寧三年定制非皇子不得封王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爲公承封王之支子爲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爲伯小國五千戶已上始封王之支子爲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爲男皆承魏此制而稍加詳卽無所爲亭伯者惜未立王子侯表故無可考

孫盛論失

九月甲午詔注引孫盛云云壽昌案魏取誠兩漢殷鑒不遠呂王旣甌於前梁竇復害於後延至末造而何進召亂宗社遂移故文帝特頒此詔以警後嗣何得謂非帝者之宏議哉

毀高陵殿屋

黃初三年冬十月甲子表首陽山東爲壽陵作終制宋書禮志黃初三年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有約子以述父爲孝臣以繫事爲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屋皆毀壞車馬還廄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

明帝留心刑獄

太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帝幸觀臨聽之四年冬十月庚申令罪殊死聽贖各有差青龍二年又詔減鞭杖之物著於令是時承用秦漢舊律晉書刑法志有

云其文起自魏李悝著法經。劾捕盜賊著網捕二篇。又雜律一篇。又具律加減共六篇。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興廩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餘家。凡斷罪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繁難覽。明帝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

驃騎將軍無大字

明帝紀司馬宣王爲驃騎大將軍。錢氏大昭謂驃騎將軍無大字。予謂懿本撫軍大將軍。或因晉驃騎亦遂留大字。此一時事故。後仍舊制去大字。又案其時鎮軍、征東俱稱大將軍。殆魏初制未定也。

陸遜本名陸議

與吳將陸議戰於石亭。陸議卽陸遜也。吳志題目稱陸遜。惟傳內云本名議。而通傳祇稱遜。無議。此忽稱議而不稱遜。令人疑別一人。不可解。此殆學史記漢書如周章忽稱周文之類。或謂陸遜本以議著名。原書皆作陸議。因宋時避太宗嫌名。凡宋本國志俱作遜。間有未改盡者。仍爲議也。

芳林避齊王諱作華林

青龍三年裴注芳林園文選。應貞華林園集詩注。引洛陽圖經云。華林園。魏明帝起名。壽昌案。明帝實名芳林。至齊王芳始易名華林。避芳字諱耳。

粗中

齊王芳正始二年注。引干寶晉紀。諸葛瑾寇粗中。通鑑同。吳志。赤烏二年。大將軍諸葛瑾取粗中。壽昌案。粗卽漢地理志漢中郡房陵之沮水也。說文。沮水。出漢中房陵縣。從水且聲。本作睢。左傳襄六年。江漢睢漳。楚之望也。此作粗。與沮。睢。同一字。自粗中之粗字出。後遂少有作沮。睢者矣。

章斌非章武

景初元年。用章武之樂。旁證引宋書樂志。章武當作章斌。是也。予謂章武爲昭烈帝紀元。魏臣敢以此二字爲樂舞名。觸明帝之忌耶。卽此可斷武爲斌字之誤。

毛氏應書崩

皇后毛氏卒。予案。旣稱皇后。似應書崩。后雖賜死。未之廢也。置陵贈諡。全用后禮可見。

旆陽卽旆陽

旆陽。旆。廣韻同旆。是卽旆陽也。本書袁紹傳注。援旆擐甲。後漢書作援旆。足證旆與旌本一字。又注引干旌作干旆。

脫郭氏二字

景初二年。立皇后。予案。立皇后下。疑脫郭氏二字。

齊王芳早慧

齊王芳紀。正始二年。予案。齊王十歲卽通論語。知祀孔子。以顏子配。其質性亦非凡矣。

程昱配享

五年注。升程昱而遺郭嘉。趙氏一清駁。裴注云。終魏之世。程昱並未升配。予案。趙氏此語。殆忘檢明帝紀。青龍元年之詔耶。

直成

高貴鄉公正元二年注。厥日直成。予案。直成。言直成日也。漢書王莽傳。直定與此同。

不弟疑不弔

注。齊王不弟。予案。不弟之弟字恐有誤。或疑是弔字。以弔與弟近而譌也。不弔。猶言不矜恤國家之意。

曹髦性急

甘露二年。侍中和道。尙書陳騫等作詩稽留。予案。作詩稽留。有司奏罰。帝之性急。信有徵矣。其後受甌。未嘗不因性急害之。以帝之才。而遵時養晦。勤治圖成。魏祚其庶可少延乎。

更作叟

三年注。引蔡邕明堂論云云。予案。更疑作叟。且引俗書作叟字以證之。此恐後人偽造。中郎未必如此淺陋也。裴氏以諸儒莫從。亦似無識。

非王禮